

2023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决算公开

2024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在本地区的统一正确实施。

主要职责：

1. 第一检察部。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申诉案件。

2. 第二检察部。负责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刑事执行检察等工作。

3. 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控告申诉检察、案件管理、检务督查、人民监督员、警务保障等工作。

4. 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新闻宣传、检务保障、检察技术、法律政策研究、检察信息化等工作；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

5. 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党群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内部机构包括：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8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59.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2.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8.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8.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0.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97.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97.64	总计	62	1,597.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
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580.14	1,580.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1.66	1,241.66					
20404		检察	1,241.66	1,241.66					
2040401		行政运行	802.18	802.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24	249.24					
2040410		检察监督	190.24	19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0	9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00	9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00	9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00	11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00	11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0	5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47	128.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47	128.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0	8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1	16.61					
2210203		购房补贴	26.86	2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597.64	1,140.65	456.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9.16	802.18	456.98			
20404		检察	1,259.16	802.18	456.98			
2040401		行政运行	802.18	802.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74		266.74			
2040410		检察监督	190.24		19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0	9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00	9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00	9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00	11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00	11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0	5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47	128.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47	128.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0	8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1	16.61				
2210203		购房补贴	26.86	2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8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41.67	1,241.6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00	92.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8.00	118.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47	128.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0.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80.14	1,580.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80.14	总计	64	1,580.14	1,58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580.14	1,140.65	439.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1.66	802.18	439.48
20404			检察	1,241.66	802.18	439.48
2040401			行政运行	802.18	802.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24		249.24
2040410			检察监督	190.24		19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0	9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00	9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00	9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00	11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00	11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0	5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47	128.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47	128.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0	8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1	16.61	
2210203			购房补贴	26.86	2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4.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1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4.63	30201	办公费	1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05.33	30202	印刷费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23.0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00	30206	电费	3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0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5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0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人员经费合计		1,044.52	公用经费合计					9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 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2023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5.37		5.37	0.63	6.00		5.37		5.37	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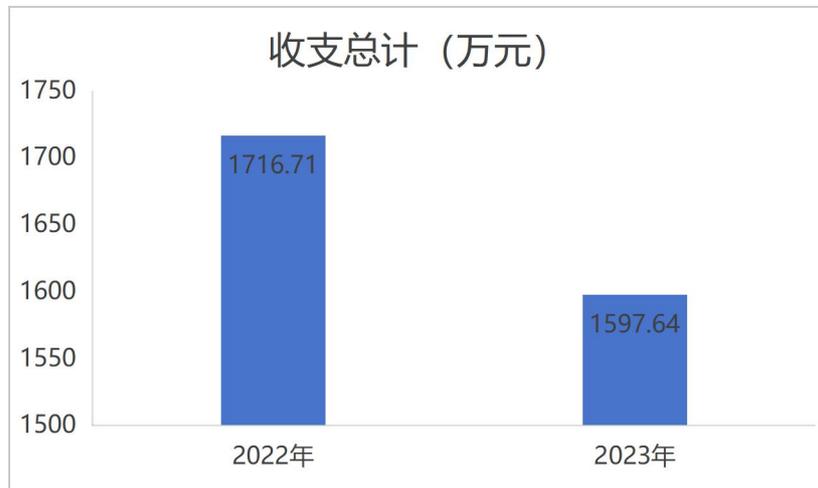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597.6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9.07万元，下降6.9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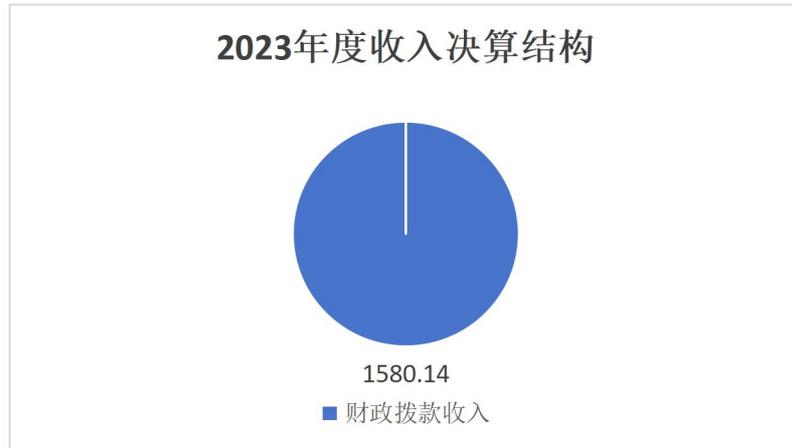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580.1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92.37万元，增长6.2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人增资及社保基数调整。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80.14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1597.6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79.54万元，下降4.7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项目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140.65万元，占本年支出71.4%；项目支出456.98万元，占本年支出28.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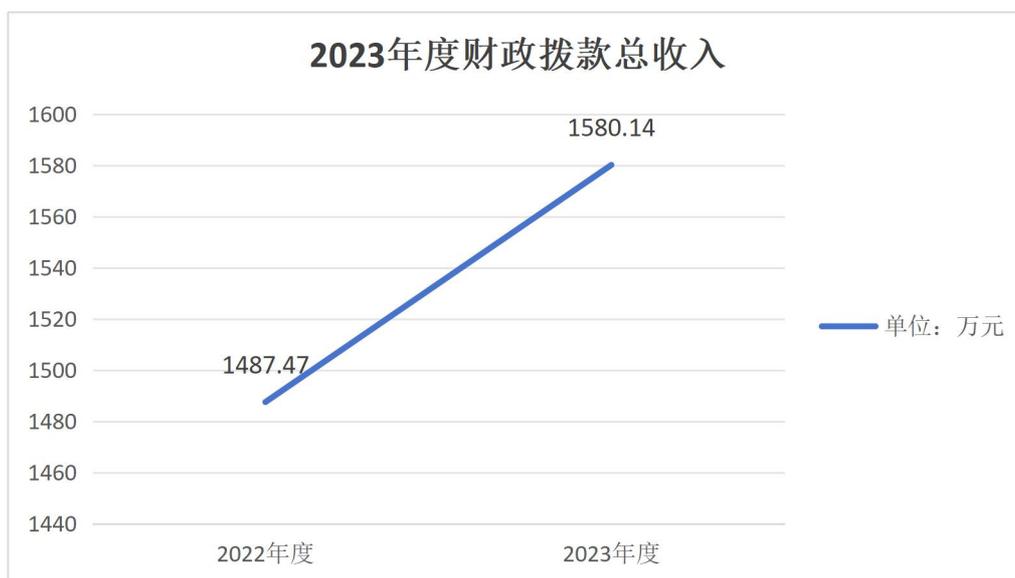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80.1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2.67万元，增长6.2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人增资及社保基数调整。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80.14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增加92.67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人增资及社保基数调整。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0.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2.67万元，增长6.2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人增资及社保基数调整。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0.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41.67万元，占78.58%。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检察机关项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2万元，占5.82%。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3. 卫生健康(类)支出118万元，占7.47%。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

4. 住房保障(类)支出128.47万元，占8.13%。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80.14万元，支出决算为158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基本支出1140.65万元，项目支出439.4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检察监督190.24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到岗就位、保障办案经费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49.24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后勤服务及物业服务到位、满足办公设备购置需求、维护办案设备软硬件。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87.97万元，支出决算为802.18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功能分类选择错误；二是年中追加项目以前年度结转指标。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9.2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功能分类选择错误；二是年中追加项目以前年度结转指标。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0.2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功能分类选择错误。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功能分类选择错误。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功能分类选择错误。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功能分类选择错误。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功能分类选择错误。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6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功能分类选择错误。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8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功能分类选择错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0.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44.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96.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023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5.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公务用车维修与保养以及公务用车保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3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全国各地基层院,主要是开展学习交流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5个,人次33人(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6.14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8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4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439.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需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指标的年初目标值，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完整设置绩效指标考核体系。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580.1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0.24万元，执行数为190.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二是宣传新媒体产品，维护检察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主导权，加强检察新闻宣传队伍自身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未实现预期值的原因

是公共开放日活动是按照上级院要求实际举办次数，所以举办了两次；二是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未达到年初目标值，因每年受理案件情况不同，无法准确预估各项办案指标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使绩效指标更具有匹配性。

2.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9.24万元，执行数为249.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二是落实机关运转保障，为检察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指标标准体系的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指标标准体系的应用。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年度自评结果建议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建议修改“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指标和“物业管理水平”指标的年初目标值。在编制项目2023年预算文本时，将“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指标替换为“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修改“物业管理水平”的年初目标值，上年度自评结果得到了应用。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在开发区工委和上级院的领导下，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为目标，在高质效检察履职中做实“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为经开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荣获“全国模范检察院”荣誉称号。

一、聚焦中心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

高效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坚持将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通过“五促”工作法推动我院涉营商环境案件质效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不断提升，相关经验在全市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调度会上作经验交流。倾力服务平安法治车谷建设。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加大对严重暴力犯罪、涉毒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等犯罪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精准服务长江流域综合治理。聚焦“四大安全底线”，制定出台《经开区检察院助力流域综合治理十一条措施》，助推流域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二、立足四大检察，高质效履职尽责

深化刑事诉讼配合监督。持续落实“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性运行。引导侦查机关完善固定证据，有力提升办案质效。持续提升民事检察监督精准度。一体履职推动行政检察更加有力。积极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依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推动构建检察监

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实现有力监督。诉源治理守护社会公益。

“益心守望工作室”作为首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被最高检政治部确立为全国基层院建设特色品牌予以宣传发布。自主研发的“益心守望智慧公益办案平台”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项目比武十佳案例，并被推荐至最高检作现场汇报。

三、做实司法为民，保障社会民生福祉

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实效。对符合救助条件对象依法及时救助，2023年司法救助率全市第一。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联合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共青团区委共同筹备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助力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更好拓展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的范围和深度。积极推动治理现代化。不断健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成立“润心工作室”，通过“司法救助+支持起诉+公开听证+N”等具体方法从多个角度化解矛盾纠纷，把释法说理、矛盾纠纷化解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被评选为武汉市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先进典型。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聚焦中心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	高效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倾力服务平安法治车谷建设，精准服务长江流域综合治理。	坚持将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通过“五促”工作法推动我院涉营商环境案件质效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不断提升，相关经验在全市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调度会上作经验交流。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加大对严重暴力犯罪、涉毒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等犯罪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聚焦“四大安全底线”，制定出台《经开区检察院助力流域综合治理十一条措施》，助推流域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2	立足四大检察，高质量履职尽责	深化刑事诉讼配合监督。持续提升民事检察监督精准度。一体履职推动行政检察更加有力。诉源治理守护社会公益。	持续落实“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性运行。引导侦查机关完善固定证据，有力提升办案质效。积极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依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推动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实现有力监督。“益心守望工作室”作为首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被最高检政治部确立为全国基层院建设特色品牌予以宣传发布。自主研发的“益心守望

			智慧公益办案平台”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项目比武十佳案例，并被推荐至最高检作现场汇报。
3	做实司法为民，保障社会民生福祉	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实效。	对符合救助条件对象依法及时救助，2023年司法救助率全市第一。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联合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共青团区委共同筹备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助力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更好拓展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的范围和深度。不断健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成立“润心工作室”，通过“司法救助+支持起诉+公开听证+N”等具体方法从多个角度化解矛盾纠纷，把释法说理、矛盾纠纷化解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被评选为武汉市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先进典型。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注,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 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二、2023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三、2023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附件

2023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2日

单位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1140.66			项目支出总额	439.4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580.14	1580.14	100%	20	
年度目标1: (40分)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5分)	≤100%	≤100%	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2.5分)	不低于4次 /每年	2次	1.25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2.5分)	95%	92%	2.42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2.5分)	≥10次	14次	2.5
		质量指标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2.5分)	100%	100%	2.5
		质量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2.5分)	≥95%	100%	2.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2.5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2.5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发展 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5分)	提高	提高	5
		社会效益指 标	国家司法救助检察结果公开率 (5分)	100%	100%	5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95%	100%	10	
年度目标2: (40分)	保障检察机关运转,为检察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5分)	≤100%	≤1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5分)	25	30	5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5分)	5045m ²	5045m ²	5
		质量指标	维持日常运转保障率(5分)	95%	100%	5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5分)	≤60分钟	≤60分钟	5
	时效指标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5分)	95%	100%	5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服务满意度(5分)	≥95%	98.5%	5	
总分		98.6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未实现预期值的原因是按照高检院要求实际开展次数,所以举办了两次。</p> <p>2.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实际完成值92%,因每年受理案件情况不同,无法准确预估各项办案指标情况,本部门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开展工作,因此年初预定值不一定代表年末结果。</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将以2023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是绩效指标更具有匹配性。</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023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2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90.24		190.2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10分)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5分)		不低于4次/每年	2次	2.5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5分)		95%	92%	4.8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5分)		≥10次	14次	5		
		质量指标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5分)		100%	100%	5		
		质量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5分)		≥95%	100%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5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5		
	效益指标 (20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10分)		提高	提高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司法救助检察结果公开率(10分)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20分)		95%	100%	20			

总分	97.3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未实现预期值的原因是公共开放日活动是按照上级院要求实际举办次数，所以举办了两次。</p> <p>2.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实际完成值92%，因每年受理案件情况不同，无法准确预估各项办案指标情况，本部门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开展工作，因此年初预定值不一定代表年末结果。</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将以 2023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 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是绩效指标更具有匹配性。</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023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2日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9.24		249.24		1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预算支出控制率(10分)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20分)	硬件维护数量(10分)			25	30	10	
			物业管护面积(10分)			5045m ²	5045m ²	10	
		质量指标 (20分)	维持日常运转保障率(10分)			95%	100%	10	
			物业服务达标率(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20分)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10分)			≤60分钟	≤60分钟	10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10分)			95%	100%	10		
效益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后勤服务满意度(10分)			≥95%	98.5%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1.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将以 2023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 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是绩效指标更具有匹配性。</p>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